

证券代码：837540

证券简称：广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有重大事项需要与有关部门协商讨论，鉴于该事项有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美药业，证券代码：837540）已于2018年06月25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09月21日。公司于2018年0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07月05日、2018年07月16日、2018年07月26日、2018年08月10日、2018年08月24日、2018年09月0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、2018-024、2018-

025、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33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相关工作，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恢复转让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同意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待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，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9 月 28 日